

百日維新失敗後營救梁啟超赴日的日艦「大島」號

戊戌政變失敗，株連甚廣，遭棄市、拘禁、降職者，幾難盡書。策動維新的康有為(1858-1927)、梁啟超(1873-1929)師生則幸藉外艦之助，分別逃出國外。二人之經歷且頗近似。茲先講梁任公的情形。

事敗後，任公避入日本公使館。日人旋安排軍艦「大島」號護送他去日本，從而展開一段為時頗長的海外流亡生涯。

由「大島」艦護送赴日是任公自己講出來的。其後各種任公傳記和年譜重複述說，早不可勝數。但「大島」究竟是艘怎樣的艦隻，本已是一般治近代史者不易解答的問題。何況此艦竟與近代中國發展海軍前途滿途的命運，隱暗交錯，更是意想不到的事。這些都有闡明的必要。

事情得從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(1823-1901)為充實北洋海軍，從德國購來兩艘東亞國家前所未有的鐵甲艦說起。日人應急之方為建造法國式艦隻以圖剋制。日本神戶小野濱造船所自建的「大島」號砲艦就是這思潮下的產品。它的基本數據包括：1889年8月安龍骨；1891年9月下水；1892年3月31日建成；630噸；1200匹馬力；時速16哩；單裝4.7吋/40速射砲四門；單裝47公厘三磅彈砲五門。

此艦在中日甲午戰爭期間活動頻仍，但沒有參加實際戰事。除了在1898年9月營救梁任公外，此艦之與中國有關尚有一事可述。即此艦其後參役在中國境內交鋒的日俄戰爭，且於1904年5月16日在旅順港以東(39°01'N., 121°08'E.)與日艦「赤城」號(「摩耶」級砲艦，612噸，1890年建成)相撞；次日沉沒。

此事值得一書，因為「赤城」號為甲午戰爭黃海海戰中少數被中國海軍打得稀爛(但旋修復)的日艦之一。這次與「大島」相撞也沒有造成致命傷。「赤城」確是一艘運氣特佳的艦隻。

如果不追查營救梁任公的日艦的背景，這些零散史事就不可能串連起來看了。

講述「大島」艦種種，參採Anthony J. Watts and Brian G. Gordon, *The Imperial Japanese Navy* (London: Macdonald, 1971), pp. 401-402; Hansgeorg Jentschura, et al., *Warships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Navy, 1869-1945*, translated by Antony Preston and J.D. Brown (London: Arms and Armour Press, 1977), p.116; Robert Gardiner, ed., *Conway's All the World's Fighting Ships, 1860-1905* (London: Conway Maritime Press, 1979), p.236; 片桐大自(陳寶運等譯)，《聯合艦隊軍艦大全》(臺北：麥田出版公司，1997年)，頁564-565(原著刊於1988年)；福井靜夫，《日本補助艦艇物語》(東京：光人社，1993年)，頁60(為島垣)。

讀張詡〈白沙先生行狀〉

朱鴻林

中央研究院

陳白沙獻章(1428-1500)文集(如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點校本《陳獻章集》)附錄有其門人番禺張詡(1455-1514)撰〈白沙先生行狀〉，記白沙生平事蹟及學術思想甚詳。其末張氏謂白沙卒後，先有門人增城湛若水(1466-1560)為撰行狀，然「愈卒事多未備」，彼懼其久而無聞，故為之補葺，「以為天下後世君子告」云云。張氏所指湛氏原撰白沙行狀，其後各種湛氏文集均未之載，可見張氏所言非虛；但張氏所作之狀，亦不見於張氏之《東所先生文集》，是狀中所言，殆亦有不滿人意者在。張氏此狀所載白沙神異事情多處，其實頗有誇張附會與輕信傳聞之病，當別為文論之。然其竟至重撰湛氏原有之作，則兩人對白沙認識與瞭解之不同，當為不小。

張詡撰狀末段記白沙「臨歿，具書趣(張)至白沙，寄以斯文。告門人羅冕曰：『吾道吾付吾某矣』」。某者即張之自謂。又述白沙臨終執其手曰：「『出宇宙者，子也』」。既而曰：「孔子之道至矣，願無蠱蛇添足」。又曰：「『用斯行，舍斯藏，子勉之，吾言止是矣』」。表示白沙以其道托付之意甚明，張詡弘治二年(1489)上京受職，白沙作〈送張進士還京序〉贈之，謂其學「以自然為宗，以忘己為大」云云。《明儒學案》卷6黃宗羲(1610-1695)謂由此可見，張氏於白沙之學「所得甚深」。同卷又引霍韜(1487-1540)曰：「白沙抗節振世之志，惟子長(即李孔修)、張詡、謝祐(1434-1501)不失」。是均以張氏為實有得於白沙之學者。

然正德九年(1514)張詡既卒，湛若水作〈薤歌辭〉以悼之，見於《泉翁大全集》卷55及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26，其序文乃曰：「東所生年六十，智性超調，往來白沙之門二三十年，未嘗問學，自謂獨打合同，至謂三

敦同道，一時師友無足以易君之見也。及其出處大致，世亦莫易之，其志尚矣，則惟稱許其志而不許其略得白沙之學。及正德十四年(1519)同門東莞林光卒，湛氏作《祭林南川文》，見《泉翁大全集》卷57及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30，又曰：「我疑進問，予長東所，並稱高弟，語何不可。曰李詩辭，曰張高話，南川之去，無問學者，則見湛氏於張氏論學之言早不見可，且引白沙之言以見張氏有「高話」之失。湛氏於張氏學問質疑不滿至為明顯。

然則張詡與湛若水兩人於白沙之學，孰為有得，又何以同為白沙高弟而竟有不滿如此，值得探究。以兩家文集考之，知彼此皆於對方有所不滿，而原因則在兩人對出處進退之異見也。張氏《東所先生文集》卷11有《別民澤後用韻寄興》詩二首如下：

知音自古難，何更恨餘生。一曲漁歌罷，滿簑風露清。浮雲作聚散，花鳥寄心情。別有處和說，歸來問廣成。(一)

遠此看雲坐，一塵都不生。水流花竹遠，山作武夷清。卻有周流意，都無仕宦情。招邀幾鄰叟，啜茗話秋成。(二)

卷12有《寄傲亭懷湛民澤》詩如下：

茅菴高枕白雲邊，日日松篁奏管弦。傳飽秋霞聊抱膝，為憐夜月或移船。清涼境自開心目，安樂窩真遠市廛。何日杖藜還此願，試臨千刃弄飛泉。

此三詩可見張氏深喜得湛氏為林下知音，冀其能來共遊以終閑適之樂。然卷12又有《客攜使交詩過讀次韻贈湛民澤》詩曰：

約向滄溟共濯纓，當時決意謝浮名。功名自會尋泥蟻，婚嫁何曾累向平。書校藜光餘舊閱，使行燭影在新旌。星槎咫尺無由見，落日湖波空復情。

則滿有乖違之憾矣。《湛甘泉先生文集》卷26有《次韻答東所張先生》詩答之曰：

共將筮笠謝冠纓，中戒猶污一第名。金馬有官藏曼倩，成都無地聘君平。邯鄲我了人間夢，聲譽君歸使者鞋。亦恐垂崖久閑散，時方烽火得無情？

則解嘲之餘，有反諷焉。按，正德七年(1512)二月湛氏以翰林編修奉命出使安南，次年正月至其國(詳《泉翁大全集》卷53《交南賦有序》)，則此兩詩作於其間或稍後，亦即張詡之晚年也。是時張氏稱病家居，久被薦而不出應。據諸詩可知，張湛兩人蓋早年相約從白沙之高尚其事，而後湛氏應試入官，故張氏為賦詩以示譏惜。湛乃自解而並以諷張當如張詠之出治有為，不得袖手忘情，高蹈於荒亂之世也。蓋兩人之性向終於不同，所得於白沙者不同，宜其論學也異，出處殊途。然若以此竟謂張氏為絕情避世之流，則亦不可。湛氏使安南回，經粵返京，張氏有《湛內翰將行悵然有感兼懷陽明子》詩送之，見《東所先生文集》卷13。詩曰：

細雨寒江此送君，相思時復到河汾。憑君傳語陽明子，我正扶衰候嶺雲。

可見其知王湛講學倡道之實後，且生與陽明共學之想望，則其守先待後之意亦甚明，特不欲再出而酬世耳。

湛氏先所見諷責於張氏者，實亦當時士大夫所致疑於張氏者。《東所先生文集》嘉靖三十年(1551)黃佐(1490-1566)序曰：「當白沙倡道東南，先生首往從遊，或又以為吟風弄月，尋樂於黃雲紫水間，非知先生者也。」張希學序亦曰：「在武廟，有疑先生學不切於救時者，又疑為驚名飾節，以遁落世務為學。」皆屬證據之言。循黃序所言，則疑者蓋以消遙自適為張氏之究竟。如張序之所言，則竟以張詡為沽名釣譽之虛偽矣。然張氏正德九年奉吏部照會終於一出，但報到即奏繳照會而歸，歸不久即卒。則可見其不願出仕之志實堅，而稱病亦非純粹託辭。人各有志，湛氏固久未之能信，幸張氏之進退可以自明也。

張詡之見疑於世者，以其可仕而不出。張氏成化二十年(1484)成進士，有如《東所先生文集》卷1《辭免起用兼乞養病疏》所言：「一家父子兄弟皆由進士或鄉貢起身，任知府、郎中、同知職事，家世與功名，均足有為。然而終於不仕，則體弱抱病之外，固當與其有得於白沙之心情志事者有關，此則論史所宜深探者。」

白沙之不出仕，侍母養病為其恒舉之故。然既食廩應試，又曾赴召受官，不仕無義，即出仕與奉母亦不必相違，故不得下張以孝為忠，以氣節振作士風為報朝廷恩遇之說，以塞世人之口。其用心猶之朱子所謂孔子引《尚書》〈君陳〉「惟孝友于兄弟，施於有政」之言，以託何必居位乃為為政之意也。其終於不出，實以對當世官場之不滿與失望，而亦欲藉此以示有志者何處無業可成之意，張翹早從白沙，受其感染而服膺其說，故亦以野處高尚為事。此意清人張萬似尚未知，然其論白沙師弟出處之情，則探蹟索隱而有得者也，張氏《西廬文集》卷2〈張東所謂〉文，有言如下：

余讀東所辭免起用之疏，至再至三，委婉諄至，無非明君臣之義，言己之未嘗不欲仕，以洗白沙教人不仕之疑。……醫閻之薦白沙也，謂必以非常之禮起之，或仕內閣，或仕經筵。余嘗謂醫閻非知白沙者。及觀東所大叩大鳴、小叩小鳴之論，以節撤之，所以待己，有不如孔明、宣公、李綱者，是未足以傾其所蘊也，然後知白沙之師弟子，所以偃蹇不屑者，果非無心于當世，而其自量也過高，量世也過卑。此孟子所以迂闊于齊梁，而方枘圓鑿，世卒無器之者。庸人之好為議論，動以其偽辭微名，豈足深責乎？……白沙之傳在東所，猶其始翦者乎？

此與世傳白沙之師吳弼(1391-1469)應聘於英宗，以祇獲授論德而竟辭不受之說相類，亦有助於見白沙之初心與終志終究不合之故。並上見黃佐之言觀之，則白沙之終志張翹能得之，湛若水則未便能同意也。

張翹與湛若水雖為同門，然受學之時間先後長短不同。張氏從白沙遊者凡二十年，始來於成化十七年(1481)，尚在白沙應召之前二年，湛氏始從白沙於弘治七年(1494)，晚張氏十三年，屬白沙晚歲渴望傳後之時，其所得於白沙之學之志者各不同。張氏蓋承白沙退隱自修以作世範之風，湛氏則承白沙晚年傳道之志而自樂於問世酬應，兩人之不同明顯，卻不礙各自謂為得白沙之傳也。然白沙終以驟棄鈞臺直付湛氏，則其優湛於張亦自明白。余故疑張翹弘治十四年(1501)閏七月作〈白沙先生行狀〉，距白沙之卒不足年半，以白沙詩文尚未結集，白沙與湛氏言傳道之詩書尚未之見，故以傳道之最者自居而奮於記述，及其得見，則不復思其存矣。

西門慶營造花園

——大觀園的先驅

清水茂

京都大學

《金瓶梅》的結構，在中國古典長篇小說裏很有特色。《金瓶梅》以前的章回小說，都是從講史發展來的。譬如說，《三國演義》是從史書《三國志》和由《三國志平話》發展來的，因此故事的場面都根據歷史，或在宮廷，或在戰場，都有現成的基礎，又如《西遊記》，有三藏法師往西天取經的一定的道路。小說裏故事的背景，時時刻刻變化，有些地方從幻想構成的，不過那些地方祇帶「西域味」就夠了。《金瓶梅》當然是從《水滸傳》的一部分擴大來的。但是在《水滸傳》裏，西門慶、潘金蓮的故事很簡單，並沒有說出那麼複雜的家庭環境來，因此不需要描寫西門慶私宅情況。《水滸傳》的好漢天天生活在梁山泊裏，梁山泊正廳忠義堂的描寫有是有，也很簡單。至於梁山泊的各個好漢的家庭生活，就幾乎沒有甚麼值得一談。

那麼可以說《金瓶梅》以前的長篇小說，除了歷史的背景以外，都沒有「上演」故事的特別「戲臺」。正因《金瓶梅》沒有受歷史的限制，也沒有可以模倣的雛型，所以作者可以自由地根據自己的構想來創造故事進行的場面。

《金瓶梅》的作者是誰？我現在不想討論這個問題。但是我個人覺得無論作者是個人還是集體，總是在寫作這篇小說的時候，早就有整篇的構想。第二十九回吳神仙替春梅看相，說：「必得貴夫而生子」¹¹¹。吳神仙走了之後，吳月娘不相信地說：「我祇不信說他春梅後來戴珠冠，有夫人之分」（葉10上）。到了第九十五回，吳神仙所言得到事實證明，春梅果做了周守備

¹¹¹ 笑笑生，《金瓶梅詞話》（東京：大安，1963年，影印本），葉9下。